

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京兴政地征（预）〔2024〕2号

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黄村镇、北臧村镇。

范围：北至太福路，南至新志路，西至永庆南大街，东至芦兴南大街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周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罗奇营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高等院校用地、公园绿地、水域、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（校本部）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黄村镇政府、北臧村镇政府和周村、太福庄村、宋庄村、新立村、罗奇营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